



初级会计实务教材精讲班

考点 4 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

【例 7-9】甲公司与乙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委托代销合同，甲公司委托乙公司销售 W 商品 2000 件，W 商品当日发出，每件商品成本为 70 元。合同约定乙公司应按每件 100 元对外销售，甲公司按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的 10% 向乙公司支付手续费。除非这些商品在乙公司存放期间内由于乙公司的责任发生毁损或丢失，否则在 W 商品对外销售之前，乙公司没有义务向甲公司支付货款。

乙公司不承担包销责任，没有售出的 W 商品须退回给甲公司，同时，甲公司也有权要求收回 W 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

2020 年 6 月乙公司实际对外销售 1000 件，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 1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00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开具的代销清单和代销手续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以及扣除代销手续费后的货款；甲公司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例中，甲公司将 W 商品发送至乙公司后，乙公司虽然已经承担 W 商品的实物保管责任，但仅为接受甲公司的委托销售 W 商品，并根据实际销售的数量赚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甲公司有权要求收回 W 商品或将其销售给其他的客户，乙公司并不能主导这些商品的销售，这些商品对外销售与否、是否获利以及获利多少等不由乙公司控制，乙公司没有取得这些商品的控制权。因此，甲公司将 W 商品发送至乙公司时不应确认收入，而应当在乙公司将 W 商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确认收入。

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6 月 1 日，发出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乙公司	140 000
贷：库存商品——W 商品	140 000

（2）6 月 30 日收到代销清单、代销手续费发票时：

借：应收账款	11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0 000
贷：发出商品	70 000
借：销售费用	1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
应收账款	10600

（3）6 月 30 日收，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2 400
贷：应收账款	102 400

乙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6 月 1 日，收到商品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	200 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	200 000

（2）6 月对外销售时：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借：银行存款 113 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甲公司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000

（3）6月30日，收到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甲公司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贷：应付账款 113 000

（4）6月30日收，支付的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 113 000
 贷：银行存款 102 400
 其他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00

（七）材料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1.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结转销售原材料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例 7-10】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 600 元；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款项存入银行；该批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15 000 元；乙公司收到原材料并验收入库。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22 6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600

（2）结转销售原材料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15 000
 贷：原材料 15 000

（八）销售退回业务的账务处理

1. 确认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销售商品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商品的销售退回时:

借: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银行存款
借: 库存商品
 贷: 主营业务成本

【例 7-11】2020 年 5 月 20 日, 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 400 000 元, 增值税税额为 52 000 元; 客户收到该批商品并验收入库; 当日收到客户支付货款存入银行。该批商品成本为 300 000 元。该项业务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该批商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 客户将该批商品的 50% 退回给甲公司。甲公司同意退货, 于退货当日支付退货款, 并按照规定向客户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5 月 20 日, 确认收入时:

借: 银行存款 452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2 000

同时, 结转销售商品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300 000
 贷: 库存商品 300 000

(2) 7 月 20 日, 商品的 50% 退回时

借: 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 000
 贷: 银行存款 226 000
借: 库存商品 150 000
 贷: 主营业务成本 150 000